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經擴大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經擴大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經擴大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經擴大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經擴大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經擴大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經擴大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新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及免責聲明。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超逾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0.1%；及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新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本公司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行使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該人士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除非該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之關連人士已於相關通函表明其反對意向)。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並無有關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所需持購股權最低期限的一般規定。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訂明，否則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新股份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1)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新股份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新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3) 於要約日期新股份的賬面值。

於將予向合資格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

(ix) 新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編纂]較行使日期早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的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一項發展或事項構成經擴大集團決議的主旨事項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限」)，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除外)不再為經擴大集團僱員，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經擴大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新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以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除外)，及倘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於該要約通知日期已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新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發售並已於必需會議上獲所需新股份持有人人數同意，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但直至獲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為止，其後其將失效)全部或其後任何時間及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編纂]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所指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及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相關購股權行使價之價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被本公司收悉)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新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新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新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拆細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行使價；及／或
- (3) 上文 (iii) 及 (iv) 分段所述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任何該等變動應使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影響將於發行的新股份低於其面值；及
 -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符合上文 (bb) 及 (cc) 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惟須受限於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 (xx) 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 或 (xvii) 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新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因承授人已承認其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委聘合約的重大條款，或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呈請破產或清盤，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基於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
- (f) (xv)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承認違反 (xxi) 分段日期；或
- (h) (xix)分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日期。

(xxiii)新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新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系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cc)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 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b) 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多數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 (2) 儘管受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v)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的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獲終止；及
- (d) 復牌已告發生。